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小纪汗村村级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兆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第一分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兆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小纪汗村村级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小纪汗村

工程内容：外墙真石漆、屋面防水、墙体抹灰及刮腻子、更换门窗、弱电改造、护栏更换、室内采暖安装等维修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仅限于甲方提供的全部正式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明确指示范围，任何超出上述范围的施工内容，乙方不得主张计量或费用，如确需增加，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陆角（人民币），（小写）￥398155.6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图纸。

4.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现场负责人：

第二部分　　合 同 条 款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1.1 确定工程设计搞程，给乙方提供技术资料，进行现场交桩。

1.2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组织验收。

2. 乙方工作

2.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补；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2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3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二、工程竣工

3. 竣工日期

3.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期顺延以甲方正式书面批复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任何延期无效。

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

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法律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合同总价的0.5%/日，且不得低于10000元/日，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提供市级以上气象部门的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因乙方严重违约、质量重大隐患、进度严重落后、发生安全事故、非法分包、资质丧失或其它重大原因而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退场。

4. 工程图纸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人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三、质量与检验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应达到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为依据，且必须达到施工图纸标注的全部技术参数且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200%承担质量违约金。

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且检测机构须在甲方建立的备选库中选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检查和返工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

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所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计量及任何费用追加事项，均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正式书面批准，不得作为结算及费用支付依据。

6.2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甲方发现，甲方随时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3 因本项目施工现场复杂，要求乙方必须夜间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补贴。

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指定代表、监理、质监等有关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或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继续隐蔽及后续施工，任何缺失甲方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并无效，所涉工程量不予计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不得擅自覆盖并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四、安全施工

8.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

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乙方应投保足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赔偿金。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防汛、行人、四周建筑物，地上、下管网及一切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施工导致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破损等衍生事故，乙方需承担修复费用及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免除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五、工程量的确认

9. 对乙方超出合同承包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甲方现场代表每日签认的施工日志为工程量计算唯一依据，乙方对计量方式不得提出异议。

六、工程变更

10.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出具正式变更指令，乙方应在收到指令后 3 日内提交变更预算及工期影响报告，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超出一天处乙方罚款 10000 元/天。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

12. 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人签名后生效。

1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将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1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合，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同等效力，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一份。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

一、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价款约定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招标文件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图纸不相符时，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决算；（2）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部分时以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决算；（3）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不计量的部分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决算；（4）土方工程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决算。

三、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四、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1 年；

2. 管网工程为 1 年；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合同文本由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